合同编号：【 】

\*\*\*\*水罐车运输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签 订 时 间：

签 订 地 点：

水罐车运输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负责）人：\*\*\*\*

服务方(乙方):

注册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负责）人：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水罐车运输服务货物运输等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二、服务内容

2.1为井下作业公司生产提供罐车，拉运生产水、生活水、压裂液等服务，车辆司机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自备。

2.2在合同履行期内根据甲方生产调度计划确定车数，按实际使用数量及约定单价进行结算。

三、运输方式、费用及结算方式

3.1运输方式： 公路运输。

3.2运输费用预估总价（含9%税）：人民币【】元，大写：【】元整，不含税金额【】元，税金【】元（结算以实际产生费用为准）。

3.3运输费用： 结算时单价以不含税价为准，税率以国家法定标准计算。

具体运输费用标准详见附件【1】（【井下作业公司】计费标准）。

3.4 路单计签：

3.4.1路单使用《西部钻探【井下作业公司】车辆运费结算单（线上）》为签证路单，计签方式需与线上系统计签一致，路单的计签应符合规范、不得虚假、伪造。甲方有权对系统内无计划的路单不予签认、对系统计划内容不相符的工作量不予签认，对乙方虚假、伪造的路单不予签认。

3.4.2甲方给乙方已计签的路单，乙方必须在个1月之内上报甲方审核结算，逾期未结算的，甲方有权按照超期路单费用的5-10%进行扣款，截止日期以送审日期为准；路单跨年的，甲方不予结算（年终路单审核截止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3.4.3每月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每月20日为路单结算截止日期，乙方在当月21日将本月路单汇总交由甲方用车单位审核，审核无误后，汇总造表（表格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填写）交甲方复审，复审无误后方可结算。

3.4.4路单计签：车辆行驶单程里程超过120公里采用：车辆吨位\*单程里程\*运价=总价方式计签。车辆行驶单程里程等于或小于120公里采用：车辆吨位\*单价\*8小时进行计签。车辆吨位为水罐车核载总质量吨位。同一天路单按照吨小时或吨公里一种方式结算，结算吨位执行作业队计划吨位。

3.4.5特殊工况（外排罐车）：第1天按照8小时计签（单程行驶里程大于120公里，按照单程实际里程计签），第2-5天按照6小时计签；第6天及6天以后按照5小时计签，返回装液车辆当日按8小时计签。

3.4.6等候、待命工况路单：因甲方原因产生压车路单，压车6小时至12小时以内计签6小时，压车超过12小时签8小时，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等停，甲方按照相同的计签原则扣除工作小时。

3.4.7道路里程：国道、省道以国家和自治区交通部门确定的运输里程为准；油田公路以公司和油田公司测定的里程为准。新增生产区域以公司调度室实测里程为准。

3.4.8 甲方现场特殊施工期间（井喷压井、灭火和特殊其他大型施工），由于需求不均匀、不连续等造成乙方供送车辆在现场压车的情况，路单计签原则：除计签里程或工作小时以外，当日以计划到井时间为计算点，压车时间超6小时不足12小时的，按6小时计签，超过12小时的按8小时计签。

3.4.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车辆核定吨位的备案信息。

3.4.10 因特殊情况乙方替补或更换的车辆，若小于计划吨位，按货物的实际吨位计签，若大于计划吨位，则按计划吨位计签路单。

3.4.11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甲方支付指定路线所产生的实际过路费。

3.4.12 年终路单审核截止日期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办理。

3.4.13 因政府管控等不可抗力导致的里程、工作小时、运输难度增加，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加计签工作量。

3.5 结算方式：选择下列第【3.5.3】种方式。

3.5.1 一次总付：合同履行结束后【/】日内，支付运输费用总价。

3.5.2 分期支付：

3.5.2.1 合同签订后【/】日内，预支付运费总价【/】%；

3.5.2.2 服务期每满【/】月，乙方整理该期间内所有结算单并向甲方申请结算，核对无误后办理结算，前期支付的相应预付费用于后续每次结算中进行扣减。

3.5.3每月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每月20日为路单结算截止日期，乙方在当月24日将本月路单汇总交由甲方用车单位审核，审核无误后，汇总造表（表格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填写）交甲方复审，复审无误后方可结算。申请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并将结算资料交与甲方挂账，在挂账后一年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承兑汇票方式付清。

3.6 双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3.6.1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财务开票及收款联系人：

3.6.2甲方开票信息：

纳纳税人名称：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

开户行账号：\*\*\*\*\*

税务登记地址：\*\*\*\*

财务电话：\*\*\*\*

四、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至【202\*】年【3】月【31】日止。

五、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5.1质量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的运输安全要求和时间要求将生产所需物资等拉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或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5.2安全要求：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承运期间发生事故的，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6.1甲方的权利义务

6.1.1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到达指定地点。

6.1.2检查乙方运输情况，对不符合约定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

6.1.3按合同约定支付运输费用。

6.1.4有权对乙方车辆状况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设施不全或违反装卸车、拉运有关规定的，有权要求整改；拒不整改的有权终止合同。

6.1.5为乙方提供基本的施工条件，保证道路畅通。因道路不畅通、施工条件不具备等影响生产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负。

6.1.6乙方司机无故不服从甲方指令或车况不适应生产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派或辞退其司机。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投入的车辆状况，核实人员上岗资格，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人员。

6.1.7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组织施工，确保安全生产，否则,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6.1.8甲方日常用车计划变更，应在计划时间出车之前通知乙方，若因甲方原因未通知乙方，甲方负责计签路单。

6.1.9有权检查乙方投入的车辆状况，核实人员上岗资格，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人员。

6.1.10对车辆安全设施不全或违反有关规定的，有权要求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11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6.1.12乙方禁止使用甲方员工及亲属的车辆，如若乙方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1.13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调度指令，如出现无法履行的，发生第一次的，扣除合同预估总金额的【1】%作为违约款；发生第二次的，扣除合同预估总金额的【2】%作为违约款；发生第三次的，扣除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款，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冬季11月15日-3月15日违约金额在以上基础上上浮1倍。

6.2乙方的权利义务

6.2.1按时甲方指定地点按时到达。

6.2.2按时自行负责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

6.2.3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运输费用。

6.2.4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完好无损，对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坠落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2.5运输车辆应证件齐全并符合货运条件。运输作业人员，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持证上岗，年龄必须在25周岁—55周岁之间，驾龄5年以上。

6.2.6乙方在甲方厂区内装运货物的，如违反甲方有关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6.2.7乙方提供车辆和作业人员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运输要求，必须做到优质服务。

6.2.8乙方司机不得借故车况、路况等原因，无故不服从或拒绝执行甲方调度指令，若因此影响甲方生产，乙方必须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6.2.9若遇突发应急事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调度指令，在规定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否则，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追究其乙方的责任。

6.2.10甲方进行联合施工作业，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定用车车型、用车数量等到达施工地点（意外交通事故除外），若因乙方车辆未能按时到达，贻误正常施工，乙方必须按甲方生产小时费用标准赔偿。

6.2.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行业安全操作规程，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安全环保及其他制度规定，不得违章作业，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进行风险识别和评价，建立健全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所有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持证上岗，以确保安全生产。如有违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6.2.12乙方在接到甲方用车计划后，应全力组织，按计划时间准时到达指定现场，并根据甲方要求指派现场安全调度。未按甲方计划的时间到井或所送货物的数量少于计划数量，而影响了甲方生产，造成甲方生产延误，乙方应按生产小时费用标准赔偿损失。

6.2.13车辆若发生故障或事故，必须及时与甲方联系，采取补救措施，尽快恢复正常工作。若因此影响甲方施工，应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2.14野外作业车辆，必须注意安全环保，造成的交通事故、环境污染、车辆毁损、人员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

6.2.15乙方派出的车辆必须具备本质化安全生产的条件，安全附件的配置必须齐全完整，车辆必须有明显单位标示，对达不到标准的车辆，甲方将予以清退，造成生产影响的，视情节扣除相应费用。如果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2.16因工作需要，乙方车辆载乘甲方工作人员或物资，发生交通意外事故，造成甲方工作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按国家及行业标准予以赔偿，不予主动理赔的，甲方有权从结算款中扣除赔偿金。

6.2.17乙方司机不得将火种、烟酒等易燃易爆物品带入井场，严禁酒后上岗。

6.2.18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

6.2.19运输过程中严禁搭载与生产无关人员，对第三方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承担赔偿责任。

6.2.21乙方应保障在为甲方提供车辆运输服务时，不存在设备质量或所有权问题和人员上岗资格问题，如因车辆质量问题、所有权问题或人员上岗资格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

6.2.22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冬季施工作业生产车辆需求。

6.2.23乙方应保证专车专送甲方指定货物，质量均应符合相应标准，满足质量指标。若因质量不合格，给甲方设备造成损失、人员造成伤害，经双方有关部门取证确认后，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

6.2.24乙方供送车辆必须按甲方指定的路线行驶，不得乱放、乱卸，严格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环保等管理规定。否则，造成环境污染、植被破坏或、安全事故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6.2.25乙方承诺具有相应的运输资质，已取得进入运输市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照，组织管理机构健全，配备足以完成服务的专业、专职管理人员；同时具有一定面积的停车场地和学习场所。

6.2.26乙方承诺已建立完整的管理体系和制度，主要包括车辆运行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及HSE体系、应急预案救援体系、驾驶员能力评价、车辆定期巡视检查等。

6.2.27 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车辆管理档案，主要包括车型、年限、动态运行状况、保险、检测、维修、保养等。

6.2.28乙方应建立详实的驾驶人员资料档案，主要包括年龄、身体状况、从业时间、人员的相关资质、培训情况、安全学习记录、违章记录、事故记录等。

6.2.29为每台长期值班车辆安装GPS，建立车辆动态监控平台（GPS），对车辆实行实时监控管理（车速、行驶路线、方位坐标、里程油耗、相关记录等）。

6.2.30服务车辆定期向甲方上报车辆行驶状况、检测、保养维修、安全学习情况等资料以确保车辆的安全。

6.2.31进入甲方场地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6.2.32所有车辆必须按国家规定的险种进行强制保险。

6.2.33驾驶人员必须是无不良记录和经过考核合格后录用的，并保持相对稳定。

6.2.34为在突发事故中使受伤人员能够在现场得到及时救助，要求乙方在为甲方服务的值班车上必须配备医疗急救包，否则甲方人员在受伤后得不到及时救助，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6.2.35乙方新购置车辆手续办齐后，若进入甲方运输市场服务，乙方管理部门应向甲方提供新车的价值、技术参数和相关手续等资料进行备案。

6.2.36服务车辆必须遵守甲方的上下班作息时间，服从甲方因生产需要调整的班次，不得迟到、早退。若遇节假日未接到甲方通知要正常上班。

6.2.37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及违反道路交通法的行为，对由此产生的打击报复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有权了解执行任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不可抗拒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避险。

6.2.38对甲方提出的安全问题，乙方必须认真整改，按期完成。

6.2.39乙方与直接招用的农民工必须签订劳动合同，明确规定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6.2.40乙方不得以合同款项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款项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6.2.41乙方承诺取得合同款项时，优先、定期、足额向农民工本人支付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拨付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代发。

6.2.42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时足额上缴履约保证金。

6.2.43 乙方需随时做好应急随时车辆准备，并无条件随时服从甲方工作指令，甲方可根据情况支付相应待命费用。

6.3驾驶员要求

6.3.1 必须持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机动车驾驶证及国家法律要求相应从业资质证书，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注明的最高准驾车型驾车。

6.3.2 驾驶员必须持有工作所在地县级以上医院出据的健康体检证明。

6.3.3 驾驶员必须具有一定的职业道德，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及井下作业公司与服务单位签订的《安全生产合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安全要求。主动学习掌握甲方相关制度，并严格遵守甲方安全体系管理要求，落实安全协议、能力、车辆评估等相关要求。如有违反接收相关处理，造成后果的承担相应赔偿。

七、履约保证金

7.1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为【/】元，大写：【/】元整。

7.2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甲方，在甲方有以往年度债权的，可以申请以乙方债权方式转抵履约保证金。

7.3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甲方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4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按照以下标准扣除履约保证金：

7.4.1第一次通报批评，并扣履约保证金10%；

7.4.2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

7.4.3第三次扣全部履约保证金。

7.5履约保证金返还：合同正常履行后，乙方提出返还申请，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八、廉洁承诺

8.1甲乙双方应坚持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安全环保质量管理、经营活动与市场竞争的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廉洁、诚信、合规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执行合同文件。

8.2乙方声明，已经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cnpc.com.cn/cnpc/index.shtml）上阅知《中国石油诚信合规手册》内容，并承诺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遵守该手册阐明的诚信合规原则。

8.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或向甲方工作人员介绍财物贿赂和非财产性利益贿赂；不得为下述目的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任何款项和报酬：

8.3.1影响甲方工作人员以职务身份作出的行为或决定；

8.3.2诱使甲方工作人员对政府机构开展的工作施加其影响；

8.3.3诱使或奖励甲方工作人员做出不当行为或发挥不当作用。

8.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应确保其行为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商业惯例、行业准则的规定，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规行事，包括但不限于：

8.4.1直接或间接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给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礼金、贵重物品、名贵特产、有价证券、回扣；资助出国、房屋装修；免费提供通讯和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报销或承担旅游、宴请、娱乐健身等费用；给予就业机会等非财产性利益；

8.4.2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工作量、价款、验收、质量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8.4.3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违规租赁、设施设备挂靠、借贷钱款牟利等。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项下部分义务转由第三方承担的，乙方应确保第三方承担同等合规义务。如第三方未履行该等义务，就其违约行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8.5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前述合规义务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

8.5.1制定合规管理制度，建立合规管理流程，开展合规教育培训，落实违规责任追究；

8.5.2确保在其账簿和记录中准确地记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交易，以便真实反映所涉及的业务活动。收到甲方书面要求后­10日内，乙方应提供相应书面材料，证明其已采取相关措施。

8.6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进行整改。因乙方违规行为产生的后果，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赔偿、费用、罚金和罚款等，并保证甲方免责；同时，甲方有权视乙方违规程度同时或单独采取不同救济措施，包括要求乙方停止违规行为、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解除合同、取消乙交易资格等；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继续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7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以及因此开展的相关交易活动过程中，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直接或间接向乙方主动索取或接受任何好处，包括但不限于：

8.7.1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回扣，接受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名贵特产，收受交通和通讯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

8.7.2接受乙方提供的房屋装修或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8.7.3参加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职的宴请、高消费娱乐、婚丧嫁娶等活动；

8.7.4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8.7.5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有关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同合同有关的各类经济活动；

8.7.6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商或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8.7.7向乙方或相关单位违规租赁、挂靠相关设施设备，私自发生经济往来、借贷钱款牟利、经商办企业的行为等。如乙方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上行为或发生其他明令禁止的行为，应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报告。

九、违约责任

9.1甲方的违约责任：

9.1.1无故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运输费用【0.0001】％的违约金。

9.1.2其他约定： 无。

9.2乙方的违约责任：

9.2.1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车辆和人员，承担合同预估总价款10 %违约金；

9.2.2接到甲方用车计划，未在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报到或拒不派车的属乙方违约，按下列标准承担违约责任：迟到半小时以内的承担1000元/次，迟到半小时以上的承担2000元/次，拒不派车的承担5000元/次，因上述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2.3错装货物及错运到井或错交收货人的，应将货物无偿运至生产安排的井位并交付现场。发生逾期的，每逾期4小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逾期超过【1】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4乙方在为甲方施工过程中，未按照现场管理要求出现违章施工情况，按照《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问责管理办法》和《井下作业公司违章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9.2.5未经甲方同意,转委托他人运输货物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2.6乙方未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或油田公司规定造成地方政府或油田公司罚款的，乙方按罚款额度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7 乙方存在上述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自应付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费用。

9.2.8 乙方人员在作业现场违法违纪（如现场饮酒、抽烟、聚众斗段、赌博、酒驾等），每出现一次，乙方承担违約金5 万元，同时责令乙方加强作业人员管理。

9.2.9 乙方若出勤车数量、车型、吨位达不到计划无法满足甲方现场生产需求影响甲方正常生产,,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2.10 在配合甲方施工作业时，因乙方自身问题导致甲方业主方对甲方进行经济扣款处罚时，问题首次出现，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同等金额经济扣款处罚，问题重复发生的，甲方将对乙方以2-10倍业主处罚金额进行工程款扣除处罚。

9.2.11 乙方应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完好无损，运输过程中货物发生移位、拆落，导致货物损毁的、运送过程中发生泄露、坠落等原因造成环境污染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2.12 乙方服务期间，无故不服从甲方调度指令或车況不适应生产需要，甲方有权停派或辞退车辆。不服从甲方管理或发生安全、质量、服务投诉的，经调查情况属实的，扣减当月对应投诉天数路单。

9.2.13乙方接到甲方车辆计划任务时，须第一时间向甲方如实反馈车辆组织情况，不得借故车况、路况等原因，影响甲方生产，根据实际耽误生产时间，不足（包含）4小时扣除1天路单，超过4小时不足（包含）8小时扣除两天路单，超出时间以此类推进行扣除；若乙方反馈无法提供车辆，经甲方核查可以提供车辆服务的，发现一次扣除10000-100000元工程款。

9.2.14 乙方在野外作业的车辆，作业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植枝破坏或通讯设备损坏等一切费任由乙方承担。

9.2.15 其它约定：乙方逾期办理结算手续，每逾期一个月应向甲方支付逾期结算金额的1%的违约金，每逾期增加一月，则逾期结算金额的违约金比例增加1%。

9.2.16 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环保、生产责任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十、不可抗力

10.1下列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并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不可抗力发生后4小时内，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2日内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文件。

10.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未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如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未收取运费的，乙方不得要求支付运费；已收取运费的，甲方可以要求返还。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1.3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权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和或电子邮件，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1.3.1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1）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配车且拒不调换的。

（4）乙方将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错交收货人，且逾期1日未运至合同约定的到货地点或收货人。

（5）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

（6）乙方以缺少设备、设备损坏等理由拒绝为甲方生产需求提供车辆的，甲方按合同签订金额0.1%/次进行考核扣款，超过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其他约定：无。

11.3.2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1）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3）甲方拒不支付合同价款超过80%的。

（4）其他约定：无。

1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1.4.1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11.4.2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1.4.3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的。

11.4.4其他约定：无。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12.2】方式解决：

12.1提交【克拉玛依区】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12.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领导机构协商解决。如上级领导机构在2月内仍未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12.2约定的方式解决。

十三、通知

13.1 双方的联系信息确认如下：

|  |  |  |
| --- | --- | --- |
| 联系人信息 |  | 乙方 |
| 联系人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  |
| 通信地址 |  |  |

13.2 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涉通知送达按照上述约定进行，如有变更，应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相对方按照本约定进行的通知送达仍为有效。

13.3 上述联系信息亦适用于因本合同发生的诉讼、仲裁纠纷中的司法通知与送达。

十四、其他约定

14.1签订《【\*\*\*公司】水罐车运输服务安全合同》，作为经济合同的安全部分的补充，安全合同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环保费用，包括：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职业健康、劳动防护项目，安全环保费用比例为不低于合同价款的2.0%，乙方应配备齐全安全环保设施。

14.3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所有车辆明细清单，在甲方有关部门进行备案，新增车辆必须经甲方验收并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后，方可进入甲方市场。

14.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6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持正本 1 份，副本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负责）人： 法定代表（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公司水罐车运输服务合同价格计费标准

|  |  |  |
| --- | --- | --- |
| 车型 | 单价 （不含税） | 税率 |
| 元/吨.小时 | 元/吨.公里 |
| 水罐车 |  |  | 9% |

附件2：

车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名称 | 型号 | 额定吨位 | 车牌号码 | 保险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人员名单及资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资质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